

檔 號： 8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0524
收發日期： 110年01月26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0476
1101290476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 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傳 真： (049)2371340
承 辦 人： 王鈺晴
聯絡電話： (049)2332110#1613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 興中圖字第1100000653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如說明二(a101m0000u_1100000653ax_1.pdf、a101m0000u_1100000653ax_2.pdf、a101m0000u_1100000653ax_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1101290476_1_a101m0000u_1100000653ax_1.pdf (ATTCH1)
1101290476_2_a101m0000u_1100000653ax_2.pdf (ATTCH2)
1101290476_3_a101m0000u_1100000653ax_3.pdf (ATTCH3)

主 旨： 第110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宣導，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、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、引註資料格式範例詳如附件一～三。
- 三、旨案報名資格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投稿日自110年02月01日起至110年03月15日中午12:00止，無延長投稿機制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倘發現重複投稿情形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五、請各校務必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檢視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，並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，其內容及數量並請與參賽作品一覽表相互勾稽。
- 六、請學生務必儘早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正本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